

## 亞洲大學學生事務處起飛計畫執行辦公室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家庭突遭變故者」申請獎助資格辦理須知

- 一、獎助資格：「家庭突遭變故者」係指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者，因失業、被裁員、給予無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其發生時間可追溯至 108-1 學期，迄今仍持續發生)所致經濟陷入困難者。另依家庭前一年度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優先補助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
- 二、檢核資料：
  - (一) 請附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且須有詳細記事)或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有詳細記事)。戶籍內需包含家庭所得合計對象。
  - (二) 請附學生本人與家庭所得合計對象之最近一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三) 因失業、被裁員、給予無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之佐證資料(三個月內證明文件)。
  - (四) 請附「家庭突遭變故者」獎助資格申請書。
- 三、本須知經本室主管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學生事務處起飛計畫執行辦公室  
112 年度「家庭突遭變故者」獎助資格申請書

##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學 號	
系所班級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檢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之佐證資料：_____		

## 貳、家庭突遭變故事實陳述

個人聲明：本人確實因家庭突遭變故，導致經濟困難，影響生活與就學，有關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如經查證有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同意放棄獎助資格，並無條件全數繳還相關補助款項及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_____</p>			
法定代理人 簽 章	申請人未滿 18 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班級導師 簽 章		系所主管 簽 章	

## 參、學生事務處審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家戶綜合 所得總額	新台幣	元
學務處承 辦人簽章		學務處 主管簽章		

## 肆、說明：

- 獎助資格：「家庭突遭變故者」係指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者，因失業、被裁員、給予無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其發生時間可追溯至 108-1 學期，迄今仍持續發生)所致經濟陷入困難者。另依家庭前一年度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優先補助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
- 告知聲明：亞洲大學基於「家庭突遭變故者」申請獎助資格審核之目的，須取得申請人之姓名、學號、系所班級、聯絡方式、戶籍資料及所得資料清單、家庭突遭變故之佐證資料等，以供本次審核、必要聯繫之用。當事人得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學生事務處起飛計畫執行辦公室/徐先生/04-23323456 分機 1793】。如提出申請，即代表同意本校依前述說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可能影響本次審核或必要聯繫)